

#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洪副召集人培根

記錄：塗秉臻、陳慧儀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廉政署洪副召集人培根）

余致力委員、陳荔彤委員、楊永年委員、葛傳宇委員、李傑清委員、許順雄委員、周文祥檢察官及張芄睿科長，非常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參加本次會議。「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下稱本報告）即將進入定稿階段，對外公布，接受各界的檢視，英譯後更將受到其他國家的檢視，也希望透過國際審查，促使我國確實實踐 UNCAC，與國際接軌。

前次會議已決議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會館前瞻廳舉辦，並請余致力委員和葛傳宇委員協助代為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國際審查委員（下稱國際委員），目前秘魯籍的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e Ugaz 及新加坡 Jon Quah 教授已經同意。

今(27)日會議將續行討論國際委員邀請名單，並將討論國際審查會議的議程安排，此部分請法務部法制司代表提供寶貴意見。請秘書單位先就本案辦理期程規劃及籌備進度進行報告。

## 貳、秘書單位報告：本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及籌備進度（詳如附件：會議資料）

陳委員荔彤：

英譯涉及高度專業，需要妥適安排。且本報告的英譯比現場口譯更加重要，因為是需要永久保存的，是國家的紀錄。

秘書單位：

本報告核定公布至辦理國際審查期間，翻譯作業之辦理階規劃如下：第 1 階段是本報告(中譯英)，規劃由本署年度採購案承攬外文翻譯廠商(下稱翻譯廠商)辦理，再請各相關機關確認英譯內容之正確性；第 2 階段是國際委員就本報告內容提出之英文問題清單，亦規劃由本署翻譯廠商英譯中後，送各相關機關直接提供中、英文版雙語回應；第 3、4 等階段是審查會議期間的現場口譯(含中譯英、英譯中)與結論性意見(英譯中)，均將在國際審查委辦合約中要求廠商提供專業人力。

**楊委員永年：**

建議應注意翻譯人員的背景，可將翻譯人員背景等資料先提供給各委員審酌。

**張科長芄睿：**

根據兩公約經驗，當時交由外交部委外翻譯，翻譯公司有先提供 1 份重要名詞中英文對照表，又因報告內容涉及各相關機關，重要名詞中英文對照表及翻譯後的內容有再轉請各相關機關確認。

**周檢察官文祥：**

根據兩公約經驗，翻譯後的內容送請各相關機關確認時，修改蠻多的，因此或許直接交由各相關機關進行翻譯，也是可行的。

**余委員致力：**

建議先由翻譯公司翻譯，再送請各相關機關確認修正，最後由本報告審閱諮詢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再作審查。另外，英文報告初稿完成或全部完成時，建議以正式程序送外交部檢閱，對我國正式文件作最後把關。

**葛委員傳宇：**

是否有可能另外利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提案由院長裁示，進行跨部會協調？

主席：

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甫於本(11)月召開完竣，下次會議原則於 107 年 4 月召開。這部分可再向法務部請示，透過何種方式請行政院指示外交部提供協助。

余委員致力：

建議爾後會議先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確認。另會議紀錄中如提到國際委員英文名字，不應斷行。有關寄送邀請函的時程，因目前已先向國際委員確認參加意願，因行政部門作業流程尚須相當時間，是否有可能在這段時間由代邀委員或廉政署先作進一步確認邀請，以示對同意受邀國際委員之重視。

張科長芄睿：

依規劃時程表，國際審查之宣傳規劃於 107 年 6 月辦理，請問接近審查會議時是否會進行其他宣傳？

秘書單位：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作法，原則進行函知各相關機關派員參加審查，及開放 NGO 團體報名參加等一般宣傳。

余委員致力：

建議將審查會議後的期程一併思考，以延續審查會議之結論效益，如 1209 國際反貪日的規劃等。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報告之翻譯作業，先由本署委外翻譯廠商英譯後，送請各相關機關確認，再由本報告審閱諮詢委員進行審查，最後請外交部協助檢視。另請秘書單位協調於明(107)年度本署委外翻譯採購案之契約中，列入廠商應提供翻譯人員名單及背景資料等需求，俾提送委員審酌。

- (二) 請秘書單位依委員建議，商議正式邀請函前之確認邀約作法。
- (三) 請秘書單位規劃 107 年 6 月後至審查會議前之宣傳作法，並研議審查會議後之相關工作。
- (四) 後續會議請先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參、討論事項

### 一、決定國際審查委員選任名單

#### 主席裁示

- (一) 請秘書單位洽相關機關，依會議決議依序邀請。
- (二) 國際委員名單另陳報法務部核定。

### 二、討論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 楊委員永年：

議程規劃應把握讓國際委員覺得受到尊重且舒適的原則。

#### 余委員致力：

建議議程可分為對內及對外不同版本，較易瞭解。另進行結論性意見翻譯時，是否安排國際委員拜會參訪行程？若有全日的參訪行程，建議可以到比較遠的地方。

#### 葛委員傳宇：

個人傾向採 B 方案，另建議將「廉政建設參訪」與「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行程對調，可給予翻譯人員較充裕時間，如有翻譯上問題亦可同步請教國際委員。

#### 許委員順雄：

議程所列「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的目的為何？應有清楚定義。另建議可考慮依委員特質、專長，後續辦理其他座談會或研討會，使其來臺更具國際效益。

#### 周檢察官文祥：

根據兩公約經驗，議程安排有先以電子郵件向各委員說明及確認，同時請 5 位委員先選出 1 位主席。委員撰寫結論性意見時，可能需要助理協助撰寫，並有提供助理住宿及機票的費用。

**張科長芄睿：**

有關委員會與 NGOs 會議部分，建議先確認 NGO 在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的角色，可再考量其必要性。另外，也建議可請其他單位邀請國際委員演講或作教育訓練，協助分攤經費。至於目前排定半日議程作為擬具結論性意見(不公開)，時間是否夠充裕？以及委員是否有意願參與參訪行程、是否有自由行的需求等等，都需要再作考量。

**秘書單位：**

議程安排「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係比照其他公約國際審查模式暫定，亦希望能使審查更具公開性，秘書單位將再研議是否排定。目前其他公約審查均無晚間安排議程情形，建議原則上晚間不加開會議。

**余委員致力：**

建議晚間應保留 1 個會議室，作為國際委員處理資料相互討論的場所。另議程的安排，後續可再滾動討論修正。

**李委員傑清：**

建議可在翻譯作業的同時安排參訪行程，較有彈性。UNCAC 第 4 章至第 6 章在同一場會議審查，可能時間會過於緊湊，如果「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不召開，建議考慮調整該場次的審查範圍，給予國際委員更充裕的時間。關於助理的費用，包含機票、食宿等，如無法負擔，可再找找看有沒有贊助單位。

**陳委員荔彤：**

若委員有前後 1 日的住宿需求，亦需預作安排。

**主席裁示**

- (一) 決議本案議程原則採 B 方案。
- (二) 請秘書單位研議相關拜會交流及參訪行程，以及是否邀請國際委員進行後續演講或參與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三) 本案議程於後續各次諮詢會議滾動檢討修正。

#### 肆、臨時動議

##### 余委員致力：

建議嗣後廉政署與國際委員的聯絡採單一窗口，並將聯繫內容副知代邀委員。

##### 張科長芄睿：

本案將來可請承攬國際審查事務廠商，提供單一窗口人員負責聯繫國際委員之機票洽訂、飲食特殊性等相關事項。另 5 名國際委員名單確定後，需先明確告知審查期程等資訊。

##### 主席裁示

本署及委外案承攬廠商與國際委員間之聯繫，應採單一窗口，相關聯繫內容並應副知代邀委員。

#### 伍、散會(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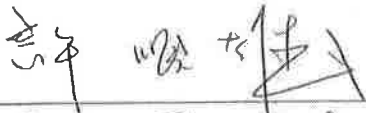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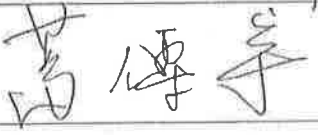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洪副署長培根

出(列)席人員：

出 席 人 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余 委 員 致 力		
李 委 員 傑 清		
許 委 員 順 雄		
陳 委 員 荔 彤		
楊 委 員 永 年		
葛 委 員 傳 宇		
機 關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法務部	檢察官	
法務部	科長	
法務部廉政署	專門委員	
法務部廉政署	副組長	